

证券代码：835990

证券简称：随锐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对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完善公司战略产业布局，以期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公司拟对参股公司深圳市氮氧科技有限公司以1元/出资额的价格，进行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增资。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834,517,349.95 元，净资产为 655,509,818.92 元。

随锐科技在本次投资中投资额 1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50%，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0%。

因此，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最终以 11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

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系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二) 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氮氧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9.99	75.76%
2	吴洁	186.29	11.29%
3	深圳市华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865	9.14%
4	深圳市源千祥科技有限公司	62.855	3.81%
	合计	1650	100%

(三) 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深圳市氮氧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文化交流活动策划（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教育培训（不含学科培训）；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及展览展示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从事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租赁；计算机、软件及其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营销策划；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的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能培训。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氮氧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5,089,542.27 元；净资产：-6,435,653.98 元；净利润：-7,323,124.3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c) 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9.99	38.46%
2	吴洁	186.29	28.66%
3	深圳市华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865	23.21%
4	深圳市浩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2.855	9.67%

	注册资本	650	100.00%
--	------	-----	---------

2.2 增资扩股

2.2.1 投资额

●双方同意，

在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基础上，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股东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收购权。

●上述投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650 万元。

2.3 增资扩股的完成

待下列各项事宜全部完成后，本次增资扩股方告完成（“增资完成日”）：

(a) 公司已在公司的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投资人对公司的增资变更登记手续（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颁发增资后新的营业执照为准）。

(b) 公司向投资人签发相应的出资证明文件。（格式见附件一）

2.4 投资人完成全部投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 万元；实收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5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49.99	75.76%
2	吴洁	186.29	11.29%
3	深圳市华拓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865	9.14%
4	深圳市浩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2.855	3.81%
	注册资本	165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氮氧科技经过近三年的运营在当地初具品牌影响并获取了较多的资源支持，本次增资完成后氮氧科技将被随锐科技控股，成为随锐的南方基地。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意义。

五、备查文件目录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